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：

| 序号 | 会议名称：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会议时间 | 审议的议案名称 | 表决结果 | 公告时间 |
| 1 | 2018 年 3 月 15 日 | 1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 年 3 月 16 日 |
| | 2018 年 3 月 15 日 | 2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 年 3 月 16 日 |
| | 2018 年 3 月 15 日 | 3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 年 3 月 16 日 |
| 2 | 会议名称：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 | | | |
| | 会议时间 | 审议的议案名称 | 表决结果 | 公告时间 |
| | 2018 年 4 月 11 日 |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 年 4 月 12 日 |
| 2018 年 4 月 11 日 | 关于执行财政部两个新的具体会计准则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 年 4 月 12 日 | |
| 3 | 会议名称：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会议时间 | 审议的议案名称 | 表决结果 | 公告时间 |
| | 2018年4月24日 |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年4月26日 |
| | 2018年4月24日 |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年4月26日 |
| | 会议名称：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 | | | |
| | 会议时间 | 审议的议案名称 | 表决结果 | 公告时间 |
| 4 | 2018年6月1日 | 关于审议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年6月4日 |
| | 2018年6月1日 |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局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年6月4日 |
| | 2018年6月1日 |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年6月4日 |
| | 2018年6月1日 |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年6月4日 |
| | 2018年6月1日 |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年6月4日 |
| | | 会议名称：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 | | |
| 5 | 会议时间 | 审议的议案名称 | 表决结果 | 公告时间 |
| | 2018年8月27日 |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年8月29日 |
| | 会议名称：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 | | | |
| 6 | 会议时间 | 审议的议案名称 | 表决结果 | 公告时间 |
| | 2018年12月25日 | 关于审议子公司购置房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| 通过 | 2018年12月27日 |

二、报告期内董事局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：

1、**信息披露工作：**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，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信息。

2、投资者接待调研、沟通、采访等活动情况：

| 序号 | 接待方式 | 接待对象 | 接待次数 |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|
| 1 | 电话咨询 | 投资者 | 300 余次 | 主要了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、复牌时间及公司未来展望等（但涉及的内容没有超出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） |
| 2 | 实地调研 | 投资者 | 4 次 | 主要了解公司破产重整执行情况、经营情况等（但涉及的内容没有超出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） |

三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，能够积极出席董事局会议，并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对外投资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性意见，对公司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其行业资深人士，专业能力强，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尽职尽责，能发挥独董所特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

四、2019 年度董事局主要工作

2019 年，董事局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尽职、勤勉的工作原则，配合中介机构做好项目的调查与审计工作、规划公司重新

上市路线图，继续做好“三会”的工作，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19年4月26日